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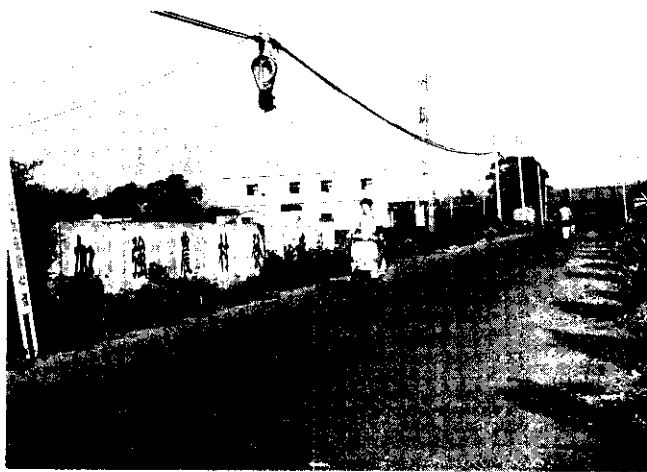
加強鋪設農村道路

道路是農產品與農業資材運輸的生命線，所以農村的道路，對農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。

農村的道路經常要很久才會鋪設1次，要不然就是為了應付選舉才鋪設。然而鋪設道路時，路面往往沒有經過整平，就把瀝青鋪下，路基因而不够結實。當割稻機、耕耘機等重型農機走過之後，就會留下凹陷的痕跡。

我希望農村的道路，能够2~3年內就鋪設1次，不要為了選舉才來整修。而且在鋪設瀝青之前，一定先把道路兩旁的雜草除去，這樣雜草才不會冒出路面，損壞道路。此外，在整修前，應該把舊有的瀝青挖掉，道路才不會愈鋪愈高，農民在運送農機到田裡時，不要因為路與田埂高低懸殊而不方便了。

彰化市平和五街93號 尤誌明



走過歲月，長路漫漫，大家要好好的珍惜農村道路的維護。(阿郎攝)

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編訂

請准許申請複查

民國58年，本省山坡地由於農民誤解宜林、宜農之原意，以致國有解除林班地調查工作，錯誤頗多，使原本坡度不高，做好水土保持的坡地，本可編為宜農牧地，却誤編為宜林地，使農民遭受莫大的損失而招致民怨。

依「台灣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第13條之規定，「非屬公告期間，土地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理異議複查。」它的第1款為：

(一)原查定結果為宜林地，經與土地管理機關訂定造林契約而未實施造林，經縣市政府查明屬實者。

按第一款舉例，土地原查定為宜林地者（5~6級地）自不待言。若本應編定宜農牧地（1~4級地），却誤編為宜林地者，按規定必須與土地管理機關訂定造林契約。過去農民不識字者不在少數，既不知何時為公告期間，也無從知道宜林、宜農牧標準及其

用意為何？再者一經編定為宜林地者，因受契約之限制，永遠不得提出異議並請求更正。（按契約訂定為期9年，契約期滿前3個月，必須聲明續約，如此續約，如同受冤獄遭終身監禁。）

更悲慘的是被編為宜林地者，必須依照規定，在3年內砍伐果樹，完成造林，否則收回承租權（縣市政府18年來並無如此做）。但若種植的果樹，可以間作方式收成，且每年必須繳納20%果實分收代金，若在運輸不便或人力不足的地區，其所得之淨益，就全部送給政府了。

針對以上問題，我希望有關單位，不要再以違反第13點規定為由，限制農民的權益，請全面接受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異議複查。

東勢鎮隆興里東坑街中和巷38-17號 李文煇